

校內審查紀錄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

項 目		份 數			
送審案件數		初次申請案件			
		賡續申請案件			
編號	初次或 賡續申請	申請就讀年級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申請校內初審檢核表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

- (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上述資料請務必上傳審議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已完成 請打勾	待檢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端】校內審查紀錄合併校內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後，上傳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並點選審查“通過”。 ● 【申請人】計畫書(連同封面)上傳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 (https://tpnee.tp.edu.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需簽章表件 (申請書、委任書、需求表學校收到正本，申請人已將掃描檔上傳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謄本(需近期 3 個月內)或戶口名簿(不可省略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需附上學、經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上學習環境照片(請以家中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 (無則免附)

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目前非就讀貴校學生及七年級新生免附)

- 學生資料：

在校班級：

學生姓名：

- 提供學生在校情況(請以質化&量化表述)：

量化：學期成績、出缺席紀錄

質化：生活輔導紀錄、學習質性紀錄、學期評語等

- 學生在校是否請求輔導資源：(若有請提供輔導情況)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
校內專案會議建議事項（個人申請）**

審核項目	審核細目	參考原則	備註
一、計畫目的及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念具合理性，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 2. 教學方式具可行性、有效性。 3. 學習內容合理性及可行性。 4. 成效可質化、量化檢核。 	
二、計畫內容	(一) 課程與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齡兒童階段，設計應有基本能力之學習課程。 2. 能針對學生個體特殊性規劃個性化學習進程。 	
	(二) 學習領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參照國家課程領域規劃，並把握領域目標。 	
	(三) 教材教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以生活學習為主軸，且具體可行。 2. 能依學生個別差異規劃實施。 3. 需採用多元教學方法。 	含知識、技能、情意
	(四) 學習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顧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 2. 採用多元性評量方式。 3. 訂有質化與量化之評量方式。 	
三、主持人、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資應具有相關教學領域之師資證明或教學專長證明。 2. 應有協同教學人員，共同規劃課程、教材，並實際擔任教學及評量。 3. 附有協同教學人員簽章同意契約書。 4. 若父母為主要教學者又均有職業，應考慮授課安排時間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四、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規劃與運用社區、學校及教育文化機構資源。 2. 能規劃與運用網路或其他方式尋求教學資源。 	如圖書館、博物館
五、預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成效確實對學生學習、成長與身心發展有益。 2. 實驗計畫之預期成效達成之可能性。 	
六、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參考範例撰寫計畫，並顧及可行性。 2.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規劃其各項支援服務。 2. 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提出之支援服務，提供相關建議。 3. 依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2條，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及機構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下列各項支援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支援服務：學生篩選、鑑定評量及評估安置適切性等。 (2) 教學支援服務：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輔導及學習評量。 (3) 行政支援服務：提供專業人力、特殊教育諮詢或資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相關設備或社區資源等。 	

**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申請案件建議表**

實驗計畫名稱		校內審查會議日期	112 年__月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實驗教育期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至 __學年度第__學期
計畫項目		具體需調整或修正建議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目的及教育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二、學生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三、課程內容 (學習科目、教材、師資、教法、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四、日課表、預計學習進度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五、教學資源 (若為身心障礙學生，是否有相關學習資源或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六、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七、師資 (學、經歷證明)與教學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設籍學校小組校內初審結果			
項目	綜合建議(提供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參考)		
本案學習計畫內容之 合理性、可行性與學生 受教育權之保障 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相關建議 建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若建議此案直接提送審議會「複審」可勾選此處。 (複審會議將邀請申請人及學校承辦人一同與會說明，採面談或 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校內會議簽到表

校內會議記錄